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函

地 址：

傳 真：

承 辦 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壹肆年叁月卅壹日發又

發文字號：花院胤刑少德114少調10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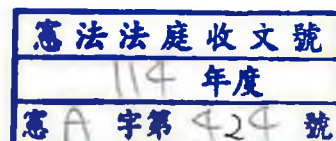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院少年法庭邱法官佳玄之停止審理裁定、憲法法庭聲請書一件，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敬請鑒核。

說明：本件係本院少年法庭邱法官佳玄審理本院114年度少調字第10號毀損事件，認為所應適用之法律有違憲之疑義，上開事件業已裁定停止程序，並提出釋憲聲請書載明法律上具體違憲之理由。

正本：司法院

副本：

院長蕭胤璽
法官邱佳玄 決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聲請書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一、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各法院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第 57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院認本案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規定「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致收受移轉案件之法院，縱認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亦無從再為移轉管轄，有違憲法第 156 條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而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因此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的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憲法解釋，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違憲。

貳、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一、本案事實經過

本院受理 114 年度少調字第 10 號毀損案件，該案係少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後，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以少年設籍花蓮，且卷內無其他現居地址為由，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少調字第 1543 號裁定移送本院。然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另案 113 年度少調字第 330 號調查程序中，已表示其等分別居住於桃園、雲林，希望該案得移轉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

二、本案所涉及的憲法及相關法律條文

聲請人審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¹，致收受移轉之法院，縱因事後少年之家庭變故，認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亦無從再為移轉管轄，有違**憲法第 156 條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而侵害少年**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

參、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一、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憲法第 156 條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之內涵

1、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意旨參照）。

2、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

¹ 移轉裁定依法並無救濟途徑，附此敘明。

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訴訟程序尚未損於訴訟權核心內容，立法者自得斟酌憲法上有效法律保護之要求，衡諸各種案件性質之不同，就其訴訟程序為合理之不同規定，尚無違於訴訟權之保障。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有糾正下級審裁判之功能，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其應經若干之審級，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定之，尚難謂其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42 號及第 512 號等解釋參照），而要求任何訴訟案件均得上訴於第三審，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符（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意旨參照）。

- 3、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保護，固宜由立法者衡酌社經發展程度、教育與社會福利政策、社會資源之合理調配等因素，妥為規劃以決定兒童少年保護制度之具體內涵。惟立法形成之自由，仍不得違反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相關規範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參照）。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

送」，並不符合憲法第 156 條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即少年之最佳利益，已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

1、立法者於 51 年 1 月 19 日制訂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其中第 15 條後段已規定有「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而後少年事件處理法歷次修正均未修訂前開規定，雖無法考究原立法目的，然有論者認為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條文內容可知，當初立法者是為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所設計之便宜措施，允許案件繫屬中之少年法院法官，得以裁定將案件移送至其他少年法院調查、審理²，然此亦無法說明若係為使少年受更適當保護，何以受移送之法院，即不得再行移送？僅能勉強解釋為立法者或許是為了程序的安定性，始有如此之設計。

2、然而，如此之立法設計，於本案之情形中，因現行移轉管轄之裁定並無救濟之途徑³，且受移送之法院，亦不得再行移送至適當之法院，將使相較於成年人而言，遷徙難度較高之少年無法獲得公正、迅速審判之審判，而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⁴。

² 見何明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規定之反思與檢討（上），司法週刊第 1832 期，106 年 1 月 6 日

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1 條：「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命少年應遵守事項之裁定。四、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五、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六、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七、第四十條之裁定。八、第四十二條之處分。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十、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十一、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十二、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十三、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⁴ 有論者認為此規定於無形中限制、侵害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受憲法所保障之居住及遷徙自由，見何明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規定之反思與檢討（下），司法週刊第 1833 期，106 年 1 月 13 日

肆、結論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或係為追求程序之安定性，抑或係為避免少年法官不斷推諉案件，而使少年淪為人球。然以全面禁止再次移送之方式，卻忽略少年於成長階段中，容易因家庭環境等因素致居住處所不斷遷移之情形，而對少年最適當之法院本即處於變動之狀態，若為避免少年法官推諉案件之情形，或可將其規定為「受移送之法院，應得少年、法定代理人及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同意始得再行移送」，如此可兼顧程序之安定性，並符憲法第 156 條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以保障少年之訴訟權。

綜上，聲請人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5 條後段規定「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並未考量憲法第 156 條對少年之特別保護義務即少年之最佳利益，已侵害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

此致

憲法法庭

聲請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邱佳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